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K.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聯合公佈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其中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有關(i)蘇博士；(ii)要約人；及(iii)蘇博士配偶楊女士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若干股權數目出現錯報。有關失實陳述乃由於以下三件事件造成：(i)要約人因無心之失未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次收購本公司共計2,874,000股股份；(ii)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購買本公司50,000股股份被誤報；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蘇博士一名朋友以信託方式為蘇博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一事未予報告。證監會現正視察上述事宜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不論證監會對上述事宜可能得出何種結論，蘇博士透過要約人自願提出要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宣佈，寶積資本代表要約人將提呈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寶積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5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908,663,30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合共持有370,858,2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1%。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在截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537,805,076股已發行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納入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8,231,8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及蘇博士本身的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應付代價。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者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其中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有關(i)蘇博士；(ii)要約人；及(iii)蘇博士配偶楊女士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若干股權數目出現錯報。有關失實陳述乃由於以下三件事件造成：(i)要約人因無心之失未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次收購本公司共計2,874,000股股份；(ii)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購買本公司50,000股股份被誤報；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蘇博士一名朋友以信託方式為蘇博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一事未予報告。證監會現正視察上述事宜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不論證監會對上述事宜可能得出何種結論，蘇博士透過要約人自願提出要約。

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所述澄清公佈。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聯合公佈，寶積資本代表要約人將提呈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

寶積資本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5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908,663,302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流通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

比較價值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溢價約12.9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7港元溢價約14.01%；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溢價約19.8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5港元溢價約27.27%；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7港元(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33,177,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1.9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七月三日、七月四日及七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九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48港元。

要約之價值

在截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537,805,076股已發行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納入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8,231,8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本身及蘇博士本身的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要約人應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應付代價。

要約之條件

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引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要約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者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務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i)接獲填妥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日期；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海外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該名海外持有人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合共持有370,858,2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1%。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20,831,960	24.30%
Jade Concept Limited (「Jade Concept」)(附註1)	96,767,866	10.65%
蘇博士(附註2)	52,058,400	5.73%
蘇智安先生(「蘇先生」)(附註3)	1,200,000	0.13%
小計	370,858,226	40.81%
公眾股東	537,805,076	59.19%
總計	908,663,302	100.00%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Jade Concept由蘇博士全資擁有。
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蘇博士持有的該52,058,400股股份包括蘇博士的一名朋友以信託方式為蘇博士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
3. 蘇先生為蘇博士之子，根據收購守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有關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請參閱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合共370,858,226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上述各項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v)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i)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殊交易。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殊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品牌全渠道業務、創業資本投資及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62,878	1,698,796	725,723
除稅前溢利	163,690	55,607	50,731
年內溢利	162,889	55,193	50,5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05,799	1,317,018	1,337,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74,119	1,101,481	1,133,177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蘇博士全資擁有。蘇博士與楊女士(蘇博士之配偶)為要約人之董事。

蘇博士，70歲，現時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蘇博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

蘇博士持有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以制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發展及擴大業務以及鞏固財務狀況。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本集團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新部署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委任之公佈。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指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採用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之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以及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訂明作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5)
「綜合文件」	指	將寄發予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蘇博士」	指	蘇煜均博士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女士」	指	楊潔玲女士，為蘇博士之配偶
「要約」	指	寶積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0.3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B.K.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K.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蘇煜均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蘇智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蘇煜均博士及楊潔玲女士。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

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